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优惠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金兰山李榜至简坳道路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1日